

#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文教字第 1040003496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文教字第 1040012389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文教字第 1050017050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文教字第 1060010148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文教字第 1070011890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明教字第 1080014911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明教字第 1120012914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明教字第 1130001242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明教字第 1130016297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強化經濟文化不利學生、低學習成就學生及專案就學役男之課業輔導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

(一)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：

1. 低收入戶。
2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3. 原住民學生。
4.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學生。
5. 新移民及其子女。
6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7. 境外生(外國學生、港澳生、陸生、僑生)。
8. 離島生、偏鄉計畫公費生。
9. 運動績優生。

(二) 低學習成就學生：

1. 當學期課業預警學生：

- (1) 期初預警：前一學期總成績達 1/2 (含) 以上學分數不及格的一般生及 2/3 (含) 以上學分數不及格的原住民生、境外生、蒙藏生、派外人員子女、運動績優生。
- (2) 期中預警：期中考成績達 1/2 (含) 以上學分數不及格，或 4 科 (含) 以上不及格者。

2. 正在重補修或當學期之期中成績不及格者。

(三) 專案就學役男：94 年次(含)以後就讀學士班之役男，申請專案服役彈性修業者。

第三條 課業輔導老師由本校教務處甄選或教學單位推薦，核定後協助教學輔導活動：

(一) 擔任輔導教師之優先順序為：校內教師，專業人士(限定為本校附設醫院體系之專業人士)，校內學生(研究生或已修習通過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)，外校專兼任教師。

(二) 北港分部課業輔導教師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。

第四條 申請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：學生及課業輔導老師分別填寫「申請課業輔導學生報名表」、「擔任課業輔導老師報名表」後送交教務處審核，核准後開始媒合作業。

1. 校外課業輔導老師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指專業證照、部定證書)。

2. 學生擔任輔導老師者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或課輔科目的學期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
3. 擔任同儕課輔小老師之學生：擬課輔當學期正在修習的科目，則其該科之期中成績或該科上個學期成績 GP 必達到 80 分(含)以上。

4. 擔任本校北港分部課業輔導小老師者可不受本款第 2、3 目限制，但需由導師或北港教務分組推薦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為落實課業輔導，藉由「課業輔導紀錄表」傳送給接受課輔學生之導師→系主任→院長檢核，以完備學生補救教學與追蹤。

2. 每次課業輔導時應簽到及拍照記錄上課狀況，且務必於課輔當月月底前送出「課業輔導紀錄表」，據以核發課業輔導費：

(1) 課業輔導小老師需登錄「學生課業輔導系統」，上傳「課業輔導紀錄表(含上課照片)」電子檔。

(2) 校內外老師、專業人士、北港分部課輔教師，需繳交「課業輔導紀錄表(含上課照片、簽到記錄)」紙本至教務處。

第五條 擔任課業輔導老師者，由教務處核發課業輔導鐘點費；課輔小老師並依規定辦理勞(健)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。其鐘點費發放標準如下：

(一) 每週每科以 2~4 小時為限，且同一學期至多擔任兩門課程或一門課程兩個班次，每週合計 4~8 小時，每們每月至多核給 16 小時，以定時定點上課為原則。

(二) 課業輔導老師鐘點費之發放，以實支實付為原則，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職級支付，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本校教師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辦理，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(不支領鐘點費)。學生擔任課業輔導老師者，每小時支領二百元。

(三) 相關預算依學校每學期之核定金額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